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20/7/1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.aspx?PCode=D0020027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監督寺廟條例 | 【制定日期】民國18年11月30日  【公布日期】民國18年12月7日 |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#監督寺廟條例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/監督寺廟條例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3條；並自公布日起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（寺廟之定義）

﹝1﹞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，不論用何名稱，均為寺廟。

## 第2條（適用）

﹝1﹞寺廟及其財產法物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監督之。

﹝2﹞前項法物，謂於宗教上、歷史上、美術上、有關係之佛像、神像、禮器、樂器、法器、經典、雕刻、繪畫、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。

## 第3條（不適用本條例之寺廟）

﹝1﹞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，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：

　　一、由政府機關管理者。

　　二、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。

　　三、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。

## 第4條（荒廢寺廟之管理）

﹝1﹞荒廢之寺廟，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。

## 第5條（寺廟財產及法物之登記）【相關罰則】[§11](#a11)

﹝1﹞寺廟財產及法物，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。

## 第6條（寺廟財產及法物之管理）【相關罰則】[§11](#a11)

﹝1﹞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，由住持管理之。

﹝2﹞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，不論用何名稱，認為住持。但非中華民國人民，不得為住持。

## 第7條（住持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）【相關罰則】[§11](#a11)

﹝1﹞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，及其他正當開支外，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。

## 第8條（不動產及法物不得處分或變更）【相關罰則】[§11](#a11)

﹝1﹞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，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，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，不得處分或變更。

## 第9條（收支款項及興辦事業之呈報及公告）

﹝1﹞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，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，並公告之。

## 第10條（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）【相關罰則】[§11](#a11)

﹝1﹞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，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。

## 第11條（罰則）

﹝1﹞違反本條例[第五條](#a5)、[第六條](#a6)或[第十條](#a10)之規定者，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，違反[第七條](#a7)、[第八條](#a8)之規定者，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。

## 第12條（不適用本條例之寺廟）

﹝1﹞本條例於西藏、西康、蒙古、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。

## 第13條（施行日）

﹝1﹞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